



作答說明：本試題為申論題，請將答案寫在答案紙上，不需要抄題目，但是請標示清楚答題對應的題目序號。本考科共計 100 分，各題配分，請詳見題末括弧內分數。

- 一、何謂教育，從您的體驗中，您對「教育」的定義為何？合於教育的概念應以何者為準，換言之，教育與反教育之區別，其標準為何？（10 分）
- 二、為何教育的策略需包括身教、情（緒）教、制（度）教、（活）動教及境教，試分別說明其理由與必要性？（10 分）
- 三、學校對學生的教育需培養其具備品格力、學習力、創造力及溝通力等四項能力，試分別說明其理由及重要性？（15 分）
- 四、教學是達成教育目標的方式，請說明教學的意義為何？教學是師生互動的過程，請說明教學過程的重要內涵為何？亦即教學的基本歷程應包括哪四部分。（15 分）
- 五、國內對於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政策的推動，始自 1996 年行政院公布的「教育改革總諮詢報告書」中提出：「提升教師專業素質、建立教育評鑑制度」。其後在 2000 年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開始試辦，2005 年臺北縣教育局也開始試辦。數年前立法院曾一讀通過「教師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3 條之 1：「為提升教師專業成長及達成教學與輔導之成效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接受評鑑。前項評鑑之類別、內容、標準、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，後來因故未通過三讀。如果立法院徵詢您的意見的話，請問您是否贊同中小學教師應該接受評鑑？請敘明您的理由或觀點。（25 分）
- 六、目前我國完全中學，國民中、小學校長任期均為一任四年，在同一學校，得連任一次。第一任任期未滿者不得申請參加遴選，連任任期中，得依個人意願參加他校遴選；校長任期未屆滿前，如有特殊原因經查證屬實者，提本委員會討論議決之。本辦法公布前派（調）任之校長，其任期均自原派（調）任日起算，任期屆滿或連任中之校長，未獲遴聘時，繼續留原校服務，重新聘任後，一律適用本辦法，但屆退休年齡二年內者，得依其志願繼續連任至屆齡退休。前述相關規範的結果是，絕大多數校長透過連任、調任，直到退休，請就您個人的觀點或相關學理回答下列幾個問題：(1)這樣的制度有何優缺點？(2)就您所了解，即將退休的校長，其作為通常是更為積極、亟思留下歷史評價或是消極待退？對學校的影響為何？。（25 分）